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562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SUNDARA

申 请 人 广东缙合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（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5楼B11房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红福恒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灰浆；石膏板；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；防水卷材